



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	R2204A090
受检单位:	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	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居委会金斗组
检测类别:	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噪声
检测类型:	常规检测
报告日期:	2022年04月14日

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/监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实验室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古鉴村委会凤翔路45号凤翔商业广场2-3/2-4/2-5号

邮政编码：528399

电话：0757-22229569

传真：0757-22229569

编制人： 张明 审核人： 何伟强
签发人： 刘松强 签发日期： 2022年4月15日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居委会金斗组		
联系人	升哥	联系电话	13702639138
采样日期	2022年04月07日	采样人员	魏毅、薛铎俊、邓钊雄、曾远文
分析日期	2022年04月07日-2022年04月12日	分析人员	何林青、王晓英、程玉连、郑丹苗、李桐、李紫琪、郭佩仪、程晓颖
样品信息及状态			
样品状态	所有待测样品均按要求装样与固定, 样品标识清楚、密封完好、数量齐全		
备注	检测期间企业工作正常, 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, 检测工况达 90%。		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, 检测方法信息见表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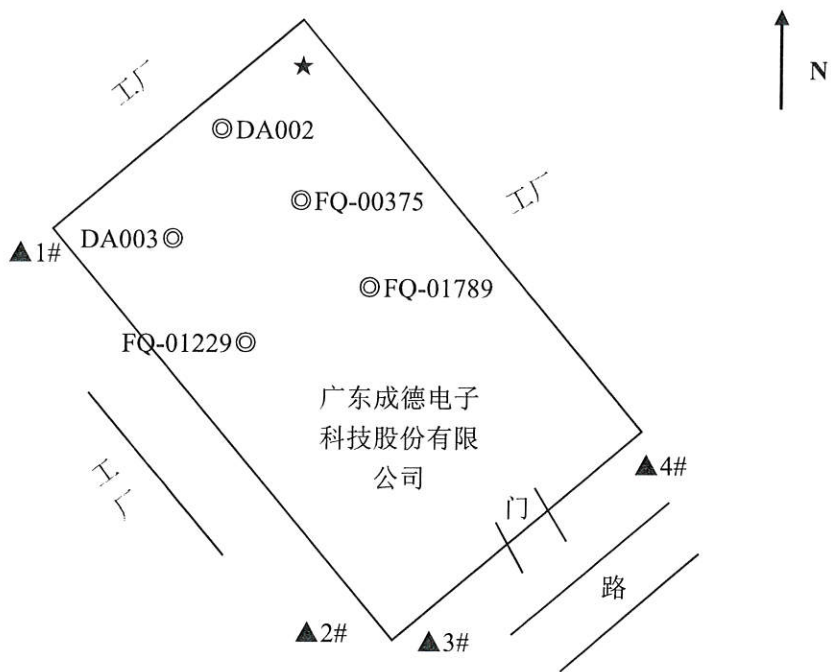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废水	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(WS-00023)	pH 值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总氰化物、悬浮物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总铜、总铝	1 次/天, 共 1 天
有组织废气	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0375)	氯化氢、硫酸雾	1 次/天, 共 1 天
	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229)	氯化氢、硫酸雾	1 次/天, 共 1 天
	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789) (处理前)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	1 次/天, 共 1 天
	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789) (处理后)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	1 次/天, 共 1 天
	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2)	硫酸雾	1 次/天, 共 1 天
	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3)	硫酸雾 氨	1 次/天, 共 1 天 3 次/天, 共 1 天
噪声	▲1#、▲2#、▲3#、▲4#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2 次/天, 共 1 天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/检出范围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/PH818	0-14 (无量纲)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万分之一天平 /HZK-FA210	4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器 /SCOD-102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752N	0.02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752N	0.01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752N	0.05mg/L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GB/T 7484-1987	多参数分析仪 /DZS-706	0.05mg/L
	总氰化物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752N	0.004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/JK-800	0.06mg/L
	总铜	《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带石墨炉)/AA6810	0.05mg/L
总铝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(B)3.4.2.2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带石墨炉)/AA6810	0.1mg/L	
有组织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 /GC9790PLUS	0.01mg/m ³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752N	0.9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/IC2100	0.2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752N	0.25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/AWA5688	/

三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“★”为废水检测点、“◎”为固定源废气检测点、“▲”为噪声检测点

本页以下空白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3、表 4、表 5、表 6、表 7。

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论
2022 年 04 月 07 日	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(WS-00023)	pH 值 (无量纲)	7.4	6-9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22	80	达标
		悬浮物 (mg/L)	17	30	达标
		总铜 (mg/L)	ND	0.5	达标
		氨氮 (mg/L)	1.60	15	达标
		总磷 (mg/L)	0.20	1.0	达标
		总氮 (mg/L)	3.64	20	达标
		氟化物 (mg/L)	0.14	10	达标
		总氰化物 (mg/L)	ND	0.2	达标
		石油类 (mg/L)	0.61	2.0	达标
		总铝 (mg/L)	ND	2.0	达标
备注	<p>1、治理方式: 混凝沉淀。</p> <p>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,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2。</p> <p>3、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。</p>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标干流量: m³/h、排放浓度: mg/m³、排放速率: kg/h

采样日期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论
2022 年 04 月 07 日	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0375)	标干流量		15370	---	---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4.0	15	达标
			排放速率	6.15×10^{-2}	---	---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ND	15	达标
			排放速率	1.54×10^{-3}	---	---
		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229)	标干流量		7799	---
	氯化氢		排放浓度	5.2	15	达标
			排放速率	4.06×10^{-2}	---	---
	硫酸雾		排放浓度	ND	15	达标
		排放速率	7.80×10^{-4}	---	---	
备注	<p>1、治理方式: FQ-00375、FQ-01229: 碱液喷淋。</p> <p>2、排气筒高度: FQ-00375、FQ-01229: 15 米。</p> <p>3、结果中有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2,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</p> <p>4、氯化氢、硫酸雾检测项目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18)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由于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0375)、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229) 没有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 米以上, 根据 (GB21900-2018) 4.2.5 要求, 排放浓度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</p> <p>5、“---”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。</p>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标干流量: m³/h、排放浓度: mg/m³、排放速率: kg/h

采样日期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论	
2022 年 04 月 07 日	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789) (处理前)	标干流量	443	---	---	
		苯	排放浓度	1.09	---	---
			排放速率	4.83×10 ⁻⁴	---	---
		甲苯	排放浓度	0.11	---	---
			排放速率	4.87×10 ⁻⁵	---	---
		二甲苯	排放浓度	1.23	---	---
			排放速率	5.45×10 ⁻⁴	---	---
		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	排放浓度	1.34	---	---
			排放速率	5.94×10 ⁻⁴	---	---
		总 VOCs	排放浓度	18.5	---	---
	排放速率		8.20×10 ⁻³	---	---	
	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789) (处理后)	标干流量	1386	---	---	
		苯	排放浓度	0.69	1	达标
			排放速率	9.56×10 ⁻⁴	0.2	
		甲苯	排放浓度	0.03	---	---
			排放速率	4.16×10 ⁻⁵	---	
		二甲苯	排放浓度	0.05	---	达标
			排放速率	6.93×10 ⁻⁵	0.5	
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		排放浓度	0.08	15	达标	
		排放速率	1.11×10 ⁻⁴	0.8		
总 VOCs		排放浓度	4.76	80	达标	
	排放速率	6.60×10 ⁻³	2.55			
备注	1、治理方式: 活性炭吸附+水喷淋。 2、排气筒高度: 15 米。 3、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、总 VOCs 检测项目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(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)标准; 由于工艺废气排气筒(FQ-01789)高度没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 米以上, 根据(DB 44/815-2010) 4.6.2 要求, 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 4、“---”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。		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标干流量: m³/h、排放浓度: mg/m³、排放速率: kg/h

采样日期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论
2022 年 04 月 07 日	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2)	硫酸雾	标干流量	1304	---	---
			排放浓度	0.33	15	达标
			排放速率	4.30×10 ⁻⁴	---	---
	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3)	标干流量		37685	---	---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ND	15	达标
			排放速率	3.77×10 ⁻³	---	---
		氨	第一次	1.54	---	---
			第二次	1.37		
			第三次	1.28		
			最大值	1.54		
		排放速率 (最大值)	5.80×10 ⁻²	4.9	达标	
备注	<p>1、治理方式: DA002、DA003: 碱液喷淋。</p> <p>2、排气筒高度: DA002、DA003: 15 米。</p> <p>3、结果中有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2,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</p> <p>4、硫酸雾检测项目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18)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由于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2)、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3) 没有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 米以上, 根据 (GB21900-2018) 4.2.5 要求, 排放浓度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</p> <p>5、氨检测项目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。</p> <p>6、“---”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。</p>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dB (A)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L_{eq} (A)							
		企业西边界外 1 米/▲1#		企业西南边界外 1 米/▲2#		企业东南边界外 1 米/▲3#		企业东边界外 1 米/▲4#	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2022 年 04 月 07 日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63.4	53.4	60.9	51.7	61.2	53.6	61.0	52.1
标准限值		65	55	65	55	65	55	65	55
结论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检测气象参数: 昼间: 天气: 晴; 最大风速: 1.6m/s。夜间: 天气: 晴; 最大风速: 1.5m/s。 2、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。 3、经现场考察, 项目东北边、西北边紧邻工厂, 故无法设点检测。								

五、结论

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(WS-00023) 中 pH 值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总氰化物、悬浮物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总铜、总铝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 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; 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229)、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0375) 中氯化氢、硫酸雾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18)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; 工艺废气排气筒 (FQ-01789) 中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、总 VOCs 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 (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) 标准的要求; 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2) 中硫酸雾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18)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; 工艺废气排气筒 (DA003) 中硫酸雾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18)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, 氨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的要求;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。

****检测报告到此结束****